

雲林縣 107 年秋季縣長盃羽球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為提倡體育鍛鍊體能，推展並普及羽球運動，倡導正當體育活動，培育優秀體育運動人才，為縣爭取榮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指導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中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(三)至 107 年 12 月 8 日(六) (共四天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西螺國中 (體育館)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團體賽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高中男生組 | 2、高中女生組 | 3、國中男生組 |
| 4、國中女生組 | 5、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| 6、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|
| 7、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| 8、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| 9、男子公開組 |
| 10、女子公開組 | 11、社會男子組(30 歲以上) | 12、社會女子組(30 歲以上) |

(二) 個人賽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、高中男生單打 | 2、高中女生單打 | 3、高中男生雙打 |
| 4、高中女生雙打 | 5、國中男生單打 | 6、國中男生雙打 |
| 7、國中女生單打 | 8、國中女生雙打 | 9、國小高年級男生單打 |
| 10、國小高年級女生單打 | 11、國小中年級男生單打 | 12、國小中年級女生單打 |
| 13、國小高年級男生雙打 | 14、國小高年級女生雙打 | 15、國小中年級女生雙打 |
| 16、國小中年級男生雙打 | | |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7 日下午 3 時止。

(二) 學生組、教師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。其他各組逕向委員會報名，

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石榴國小張惟翔主任 0918-460437 洽詢，

如對賽程、競賽方法有不明瞭之處請與羽球委員會廖俊傑老師 0910-928961 洽詢。

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：<http://163.27.240.105/sport/>

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林瑞吉校長 信箱：61193@ylc.edu.tw

電話：05-55522448

(三) 本次報名表經網路報完，再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前以 E-mail 寄至

廖俊傑老師信箱：a5860961@gmail.com 聯絡電話：0910-928961

註明為：107 年秋季縣長盃報名表

**麻煩各校負責報名老師，不用再寄報名表紙本，委員會將公告於縣體育網
各校所有報名名單以再核對。(無紙作業)**

(四) 學生(選手)、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，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。

(五) 社會組報名表(儘以 E-mail 報名)

報名截止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止「以郵戳證明」。

也可採以 e-mail 報名寄至

廖俊傑老師信箱：a5860961@gmail.com 聯絡電話：0910-928961

註明為：107 年秋季縣長盃報名表

寄送或親送至雲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
雲林縣立西螺國中 雲林縣西螺鎮興農西路 217 號 廖俊傑老師收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社會組：

1. 戶籍或服務單位在本縣之民眾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，社會公開組歡迎外縣市組隊參加。
2. 社會組年滿 30 歲者得參加。(如有異議時請出示身份證以便查證)
3. 比賽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駕照正本或證明以備查驗，(否則該場比賽以棄權論)。
4. 比賽均不得重複跨隊報名，如重複報名以第一次出賽為球隊歸屬，社會組及社會公開組每隊不設限全國羽球甲組球員人數。

(二) 學生組：

1. 縣各級學校在籍學生以(學校)為單位，國小、每校團體組限報二隊，參加之隊請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2. 各組比賽不得重複跨隊報名，但參加單位如人數不足允許低年級報高年級組(團體賽)。
3.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，每校各組限報單打個人賽四名、雙打個人賽四組。
(個人賽限擇一項報名)
4. 本次比賽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團體組與個人組，作為參加「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雲林縣選拔賽依據。(團體組每校以一隊為限)

十一、比賽方法：

(一) 社會組註冊人數最多九人。(以上皆含隊長)

(二) 高中、國中、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 10 人(以上皆含隊長)

國小羽球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七人(以上皆含隊長)。

(三) 高中、國中之團體賽以三單二雙，(出場順序為：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)

單、雙打不可兼點，先勝三點為勝。

(四) 社會組團體賽以雙打三點，三點二勝制，先獲勝兩點者為優勝。

(五) 比賽中不得輪空，輪空以下各場比賽為棄權論，球員資格不符，視同輪空。

(六) 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以新制落地得分一局三十分決勝負（15 分交換場地）。

(七) 國小組以新制落地得分一局二十五分決勝負（13 分交換場地）。

(八) 國小組羽球比賽方法如下：

1. 中、高年級每場比賽採單、雙、單三點，不得兼打，先勝兩點為勝。

2. 各隊均須按出場序與賽，不得輪空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情事，以全隊棄權論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已賽部份均屬無效，且不得列入名次。

3. 每隊出場之球員不得於同場比賽中重覆出賽。

4. 比賽時間以館內時鐘為準，逾五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，如遇連場比賽得休息十分鐘。

(九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

2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
3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4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
十二、賽程：

1. 抽籤及技術會議說明：107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，在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會議室。

2. 請參加比賽之球隊務必派代表抽籤（未到者由本會代抽），抽籤後不得有任何異議，種子以 107 年春季縣長盃前四名排序。

3. 賽程表公佈日期於：107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一)前於，雲林縣政府體育資訊網站公告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普羅博士-比賽級羽球

十五、申 訴：

(一) 比賽之申訴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其不足以裁判長之判決為最後判之。

(二) 資格之申訴應於每場比賽開始前提出要求，比賽進行中或賽後不予受理。

十六、獎 勵：

(一) 依總則第十條辦理

(二) 選手獎狀由委員會製作頒發(報名後委員會向縣政府提出申請數量)

十七、懲 罰：

(一) 運動員資格不符時，行政責任由發給證明的單位與報名單位負責。

(二) 學生組必備在學證明，附照片並加蓋學校鋼印以備查驗。

十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在領隊會議時由大會補充或通知及開幕時宣佈，並得依 107 年縣長盃體育競賽總則辦理。

